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約195.0百萬港元增加約2.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6.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年的毛利相同。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67.3%。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經調整溢利將為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經調整溢利約28.4百萬元減少約6.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6.64港仙（二零一九年：4.44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9,994	195,018
銷售成本		<u>(133,215)</u>	<u>(128,222)</u>
毛利		66,779	66,796
其他收益	6	1,886	2,9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03)	(24,918)
行政開支		(13,226)	(23,538)
融資成本	7	<u>(145)</u>	<u>–</u>
除稅前溢利	8	31,791	21,319
稅項	9	<u>(5,214)</u>	<u>(5,37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6,577</u></u>	<u><u>15,94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26,577</u></u>	<u><u>15,94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577</u></u>	<u><u>15,94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u>6.64</u></u>	<u><u>4.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	1,789
使用權資產		5,0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0	980
		<u>8,434</u>	<u>2,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36	56,310
應收賬款	12	669	1,0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9	5,68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06	164
應收稅項		4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03	87,504
		<u>177,665</u>	<u>150,71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	3,604
合約負債		2	34
租賃負債		3,113	–
應付股息	11	40,000	–
應繳稅項		–	881
		<u>48,579</u>	<u>4,5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086</u>	<u>146,19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520</u>	<u>148,9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979</u>	<u>-</u>
淨資產值	<u>135,541</u>	<u>148,964</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31,541</u>	<u>144,964</u>
權益總額	<u>135,541</u>	<u>148,9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中詳細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處於蕭先生之共同控制之下。

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會變更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初完成。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回顧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存續。

根據下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蕭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1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該一股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蕭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註冊成立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以現金獲得按面值發行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因此，港亞移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創威（遠東）有限公司（「創威」）的股份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

創威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1股創威股份經參考創威的資產淨值按代價1港元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於轉讓創威股份後，創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考慮到創威持有的業務及資產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創威已被出售及不再納入本集團。

本公司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

根據蕭先生、港亞移動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港亞移動：

- (a)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手提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金正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三興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亞洲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京訊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 (a)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港亞移動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

於上述收購後，港亞移動、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界定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有關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於類似經濟環境內類別相若的相關資產組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香港的若干租賃的租賃物業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4%至4.77%。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3,713</u>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	(8,278)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u>(35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5,077</u></u>
分析為：	
流動	2,592
非流動	<u>2,485</u>
	<u><u>5,077</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077
加：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 經營租賃按金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8</u>
	<u><u>5,085</u></u>
按分類：	
租賃物業	<u><u>5,085</u></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載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085	5,08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7	(8)	5,6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2,592	2,5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2,485	2,485

為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B	31,109	37,124
零售商A	<u>33,399</u>	<u>-¹</u>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根據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預付產品	<u>199,994</u>	<u>195,018</u>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90	780
寄售收入	1,320	2,007
雜項收入	81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305)</u>	<u>110</u>
	<u>1,886</u>	<u>2,97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45</u>	<u>-</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0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3,215	128,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	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180	11,246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12,5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785	–
上市開支	–	12,461
廣告及推廣開支	3,344	5,653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141	5,3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u>5,214</u>	<u>5,3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577</u>	<u>15,94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59,2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特別股息	<u>40,000</u>	<u>—</u>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港元的特別股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669</u>	<u>1,04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日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10日	458	718
10日以上	<u>211</u>	<u>331</u>
	<u>669</u>	<u>1,04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如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兩個產品類別以作銷售，包括一款面值23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56GB數據流量（其中20GB僅可用於若干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以於香港使用的移動數據服務及一款面值110港元的預付產品（在香港於30日內無限使用的移動數據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一個產品類別以作銷售，其為一款面值32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90GB數據流量（其中30GB僅可用於若干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以於香港使用的移動數據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旺角租用一間新的自營零售店，租期為兩年，故本集團合共經營六間自營零售店。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業務，並進一步擴大其在針對(i)印尼及菲律賓消費者；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領域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其他替代方案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潛在影響，包括通過協商自供應商取得更多採購折扣。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0百萬港元增加約2.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約21.5百萬港元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6.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相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對象為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36.7%。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的寄售收入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6%。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抵銷了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之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專業費用；及(iv)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3.8%。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經調整行政開支將為約1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經調整行政開支增加約20.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抵銷了其他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之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百萬港元）及年內的實際稅率約為16.4%（二零一九年：約25.2%，有關實際稅率因上市開支不可扣稅而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67.3%。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經調整溢利將為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經調整溢利約28.4百萬港元減少約6.3%，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6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3百萬港元的存貨增加約1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大量購買折扣而增加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數量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6.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倍。該減少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27.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導致；及(ii)流動負債增加約44.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租賃負債、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導致。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2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項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所得	截至	截至
	款項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擬定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餘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	27.0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1.1	0.5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9.8	1.8	8.0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2	1.7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u>40.6</u>	<u>3.4</u>	<u>37.2</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會參考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確認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未發生變化。由於社會動蕩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開設新的零售店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計劃已延遲。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將被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香港已實施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霍錦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